

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德親幼協會
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第一條：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德親幼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本市低收入戶子女，品學兼優，努力向上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本獎學金以本市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為獎勵對象。
- 第三條：凡符合第二條之要件，現為國內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高中、職學校（包括補習學校）在學生，合於左列規定者，得直接或經由就讀學校向本會提出申請發給獎學金。
- 一、高中、職校：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（含補習學校）。
 - （二）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第四條：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規定如左：
- 一、公、私立高中、職學校，每學期每名 金額。
- 第五條：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- 第六條：申請獎學金，應填送獎學金申請表，並附左列證件：
- 一. 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
 - 二. 全家人口所得資料。
 - 三.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。
 - 四. 相關證明文件（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、醫院診斷證明書等）。
- 第七條：獎學金申請之審核，由本會全體理、監事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，並由本會理事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八條：申請表格可向就讀之學校或逕向本會索取（本會會館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宣化街 52 號）
- 第九條：審查委員會每學期召開審查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十條：本會受理之申請案，無論審查合格與否？送審文件一概不予發還。
- 第十一條：本案法自發佈日起施行。